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宇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615.68 万元，公司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1.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78.04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 145,975,500.00 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291,951,000.00 股。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财务报表格式等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